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1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委任董事.....	3
3. 股東特別大會.....	4
4. 應採取之行動.....	4
5. 推薦建議.....	5
附錄 — 建議委任之董事詳情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8.HK)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之提名政策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閻 峰博士(主席)
祁海英女士

非執行董事：
虞旭平女士
謝樂斌博士
董博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博士
陳家強教授
廖仲敏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建議委任董事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8日有關建議委任董事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所提呈決議案之詳情，以便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A(f)條規定，董事會決議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委任韓志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於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韓志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時，已參照《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經驗及專長，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提名委員會認為韓志達先生在不同領域的相關經驗有助於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委任韓志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韓志達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3.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委任韓志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如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

4.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韓志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峰

2024年11月1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委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韓志達先生

韓志達先生，41歲，現任本公司之母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H)副總裁、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委員會主席。韓先生於2005年加入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曾於固定收益證券總部、收購兼併總部、併購融資部及投資銀行部北京投行一部、戰略發展部、數字化轉型辦公室、政策研究院等擔任若干重要職務，以及曾於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國泰君安證裕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韓先生於北京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與韓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待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韓先生訂立無特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韓先生的委任，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得批准，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其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韓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

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本公司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韓先生的事宜，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委任韓志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韓志達先生酬金(如有)。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2024年11月1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至下午3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三位非執行董事為虞旭平女士、謝樂斌博士及董博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